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開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被告 英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億零捌佰肆拾伍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佰肆拾玖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所示之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300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之每月租金2,500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300,000,000元】。

二、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29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,000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

01 當得利以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
02 併算價額。

03 三、請求被告給付8,458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458,225
05 元。

06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08,458,225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,0
07 00元＋8,458,225元＝308,458,225元】。